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力福<sup>®</sup>**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獲楊洪根先生(「控股股東」)知會，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早上按每股股份0.23港元於聯交所以市場買賣方式，向多名買方售出合共14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8%)。

據控股股東所深知，銷售股份之買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是項交易結構上並無任何變動。董事會亦確認，概無與擬進行之收購或變賣有關之任何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予以披露，且除上文各段所述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施加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立新先生、張三林先生、姚鋒先生及陳中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盧永逸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杰先生、張家華先生及虞泓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hina.com](http://www.longlifechina.com)。